

附件

拉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指南

按照《关于落实〈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〉规范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藏能源〔2025〕3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、精简审批流程，结合拉萨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布式光伏项目（自然人户用、非自然人户用、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）：

（一）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。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、庭院投资建设，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；

（二）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。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、庭院投资建设，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，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；

（三）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。利用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，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，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；

（四）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。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，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（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），与公共电网连

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5 千伏、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、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。

二、备案所需材料

（一）基础通用材料

- 1.项目单位营业执照；
- 2.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项目单位书面备案申请；
- 4.所在县级发改部门初审意见；
- 5.屋顶光伏承载力检测报告；
- 6.地面类项目提供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，屋顶类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租用（使用）协议；
- 7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需明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类型、装机容量；总占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，交流侧和直流侧功率）；
- 8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（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需要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）；
- 9.项目单位承诺书（全额自发自用或年自发自用 $\geq 70\%$ 比例承诺等）。

注：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只需提供身份证、产权证和申请报告。

（二）分类专项材料

- 1.全额自发自用离网型项目：需提供项目投资主体与用电单

位签订的《消纳用电协议》（消纳比例须为 **100%**）。

2.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型项目：

（1）需提供项目投资主体与用电单位签订的《消纳用电协议》（自发自用比例 $\geq 70\%$ ）；

（2）需提供接入电网意见（国网公司出具）；

（3）承诺书中还需明确“不向电网反送电（防逆流措施）、自发自用比例 $\geq 70\%$ ”等相关内容。

3.黄、红色消纳管控分区项目：项目投资主体备案申报材料必须附消纳分析报告。

三、备案程序

（一）线上赋码。项目投资主体通过“西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填报项目基本信息，申请并获取项目代码（选择提交至拉萨市发展改革委）。

（二）属地初审。项目投资主体备齐本指南第二条所列全部备案材料后，报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，由其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能源局对提交的初审材料及意见进行严格审核，履行备案流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变更与撤销管理。项目法人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，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提交备案变更或撤销申请。

（二）变更核查处置。备案机关收到变更申请后，核实变更相关信息，符合规定的重新予以备案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开工前置手续。项目备案后，项目投资主体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环保、涉水、安全、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开工期限要求。项目自备案之日起，应在 24 个月内开工建设；逾期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，备案证明自动失效。

本指南由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执行。